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憲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俊宏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12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馨儀